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關連交易 認購一名聯繫人之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team及長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建附屬公司各自按每股新WEDNHL股份1紐元（相等於約港幣6.48元）之認購價認購27,500,000股新WEDNHL股份，有關認購價與一股WEDNHL股份之面值相同。

長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由於持有這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長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WEDNHL由長建間接擁有50%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長建之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能實業認購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由於就電能實業認購股份事項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能實業認購股份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股份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team及長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建附屬公司各自按每股新WEDNHL股份1紐元（相等於約港幣6.48元）之認購價認購27,500,000股新WEDNHL股份，有關認購價與一股WEDNHL股份之面值相同。因此，Goldteam及長建附屬公司各自向WEDNHL支付27,500,000紐元（相等於約港幣178,200,000元）之總認購價。認購價乃以現金方式整數支付WEDNHL，而WEDNHL於同日分別向Goldteam及長建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27,500,000股新WEDNHL股份。電能實業認購股份事項乃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於緊接電能實業／長建認購股份事項之前，Goldteam及長建附屬公司分別

持有WEDNHL已發行股本之50%。於電能實業／長建認購股份事項完成後，Goldteam及長建附屬公司於WEDNHL之股權比例維持不變。WEDNHL被列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根據電能實業／長建認購股份事項認購之新WEDNHL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電能實業／長建認購股份事項當日之現有WEDNHL股份之間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可能於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電能實業／長建認購股份事項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雙方參考WEDNHL之融資要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長建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7%，由於持有這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長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WEDNHL由長建間接擁有50%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長建之聯繫人，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能實業認購股份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由於就電能實業認購股份事項而言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電能實業認購股份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電能實業認購股份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認購股份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董事局認為，需通過電能實業認購股份事項（作為電能實業／長建認購股份事項之一部份）滿足WEDNHL之融資要求，WEDNHL擬將電能實業／長建認購股份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償還WEDNL部份債項。由於電能實業認購股份事項乃根據本公司於WEDNHL之權益比例作出，並按長建附屬公司根據電能實業／長建認購股份事項認購新WEDNHL股份之相同條款進行，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電能實業認購股份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以外地區之能源相關設施，以及發電並向香港島及南丫島供應電力。

長建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英國、澳洲、紐西蘭及加拿大。

WEDNHL 為 WEDNL 之唯一股東。WEDNL 於紐西蘭惠靈頓擁有及經營配電網絡。

Goldteam 之主要業務為持有 WEDNHL 已發行股本之 50%。

根據 WEDNHL 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WEDNHL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或虧損淨額為零紐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為 58,528 紐元（相等於約港幣 379,261 元）。同樣根據 WEDNHL 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WEDNHL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資產淨值為 117,221,763 紐元（相等於約港幣 759,597,024 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長建」	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建附屬公司」	指	擁有 WEDNHL 已發行股本 50% 之長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Goldteam」	指	Goldteam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擁有 WEDNHL 已發行股本 50% 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紐元」	指	紐西蘭元，紐西蘭之法定貨幣
「電能實業認購股份事項」	指	Goldteam認購27,500,000股新WEDNHL股份，如上文「認購股份事項」一節所述
「電能實業／長建認購股份事項」	指	電能實業認購股份事項及長建附屬公司認購27,500,000股新WEDNHL股份，如上文「認購股份事項」一節所述
「WEDNHL」	指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於巴哈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Goldteam及長建附屬公司持有50%之權益
「WEDNHL股份」	指	WEDNHL股本中每股面值1紐元之股份
「WEDNL」	指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於紐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為WEDNHL之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本公告內之紐元幣值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匯率 1 紐元兌港幣6.48元換算，有關換算僅作說明之用。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莉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尹志田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亦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 非執行董事：曹榮森先生（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夏佳理先生及麥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先生、顧浩格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余頌平先生及黃頌顯先生